

《民法典》时代体系化教学困境分析

——以物权法为例

◆阿迪拉·奥布力艾散

(广州商学院, 广东广州 511363)

【摘要】民法典的颁布对法学教学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法典化意味着需要在体系下全面掌握整个民法, 才能满足我国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传统的教学模式需要改变, 以体系化教学为出发点, 在《物权法》教学中注重知识的体系化教学, 以理论结合案例、完善课程设置等方式帮助学生全面掌握民法知识, 积极改善课程设置模式, 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 从而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关键词】体系化; 物权法; 教学

自《民法典》颁布以后, 我国正式进入民法典时代, 此举象征着我国特色的民法体系已基本建立成功。民法典的颁布, 对整个民法体系带来了一定的改革, 强调《民法典》的重要地位, 强调它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民法典》在内容上具有基础性, 在结构上以现有的法律条文为基础, 并回应社会上存在的新问题, 以民事权利为核心而形成的具有体系化特征的典范。《民法典》问世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我国的民法体系, 使我国的民事法律体系达到了相对体系化的地步。以民事权利为核心的法典化不仅是立法层面的进步, 还对法学教学带来了一定的挑战。民法典时代的法学教育需要以《民法典》为核心, 重新作出调整, 这意味着体系化教学时代的到来。物权法作为民法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 具有抽象性和基础性。同时, 《民法典》的核心要求就是实现知识的体系化。因此, 需要从学生自身以及课程本身等角度讲述体系化教育的必要性以及解决困境路径。

一、体系化教学的必要性

我国培养法学生的核心目的是通过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法治人才。法学学习的最终目标就是解决实际问题, 而实践中案例较多呈现复杂性和多样性。如涉及房屋买卖的纠纷, 可能会涉及物权请求权或债权请求权。因此, 准确地解决实际问题, 只掌握某一个部门法是不够的。这就要求法学生毕业时需要具备综合知识能力、运用知识能力, 且最终能够通过自己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 法学教育需要在体系化的角度对课程作出调整较为有必要。

首先, 《民法典》的颁布, 对民法体系, 即最重要的私法体系做了一定的总结, 呈现了较高的体系性。在民法教学层面, 在《民法典》颁布之前, 我国民事法律教学中存在教材不统一、缺少体系性等问题。因此, 课程设置也无法

保证在教材和教学内容上保持统一。现在《民法典》的颁布就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这种问题。将所有民事法律以法典化的方式有机统一, 这要求在民法教学环节需要加强学生的体系化法律思维的培养, 并以《民法典》为核心。

其次, 物权法规范的是人对物的权利, 是民法的基础, 是民法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民事法律的核心是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由人身权和财产权两个部分组成, 对财产权又进行物债二分。物权法的重要性体现在作为一个财产性法律, 在整个《民法典》体系下起到了一个承上启下的作用。物权法的学习帮助学生区分财产性权利和人身权利之间的区别, 如所有权作为物权法的核心, 其权能包括对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 且物权具有转让性。但相比之下作为重要的民事权利的人身权则呈现的是强烈的人身性, 意味着此项权利的转让受到限制。因此, 物权法的体系化学习有助于学生理解民事权利, 以及财产权和人身权之间的区别。此外物债二分体系意味着物权法的教学自然离不开债权。因此, 物权法教学过程中更应该注重体系化教学, 连接物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联系, 以便有效地帮助学生建立民法知识框架。

二、现阶段体系化教学的困境分析

但是现阶段在实现体系化教学层面存在一些困境, 导致无法有效地实践体系化教学。其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 学生原因

导致这一问题的原因, 需从我国教育现状的角度进行分析。

首先, 我国大学生在进入大学教育之前, 初高中阶段接受的是以考试为导向的传统教育。传统教育背景下的学生知识点的理解主要是以教师的讲解为主, 教师负责手把手地将知识点传授给学生, 教师承担了讲述、总结和提炼的全部

过程。这种以教师为主导的教育方式导致学生课堂参与度不高、被动式接受知识、缺少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其次，到了高中阶段的课程，相互之间较为独立，考试也是不需要学生对所有课程有一个整体的理解。学生只需要在各个独立的课程范围内掌握知识点即可获得高分。这就导致学生不够重视建立整体的知识框架，缺少体系化的思维。

相较于初高中阶段进入大学之后的教育模式发生了一定的改变。首先，大学教育相较于前阶段的教育，较为追求知识的深度，需要学生在某一个特定的领域掌握专业的知识。而大学专业课程的概念和体系与以往的高中教育阶段有所差异，概念较为抽象，课程体系较为复杂，这种转变对学生的理解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其次，重要的是大学阶段若只依赖课堂教学，不注重自身学习，以及对知识点的整理，对基础知识的理解不深入引起无法全面掌握专业知识。尤其在民法领域因缺乏整体性法律思维，就会导致学生无法在不同的部门法之间进行衔接，法律知识不够扎实，导致缺乏实践能力。以物权法为例，物权法的课本编写以总分为结构，如果不理解总则部分的知识点，将会影响对分则乃至整个物权法的理解。

（二）课程设置不合理

1. 物权法内部的课程设置问题

逻辑思维的形成是从具体到抽象的过程。学生需要从具体的权利中提炼出整个部门法的共同点，这样更符合逻辑思考的顺序。但是物权法采取的是总分结构，可能在教学中引起一些问题。如物权法总则对分则的内容进行提炼和总结，即各大权利质权的关联和区别。但是在教材编排上分则部分排在总则部分后面，也就是说在讲解总则部分时学生缺少对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的基本知识，在缺少对具体概念理解的前提下要理解其共性，分辨出二者之间的不同，这本身违背了逻辑思维的形成规律。

2. 物权法的课程设置缺少与民法体系的链接

《民法典》要求我们以民事权利为核心，在整个《民法典》的范围内掌握民事法律体系。但是物权法的教学过程中就缺少与其他民事部门法的链接。比如，掌握物权必然离不开掌握债权。然而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这一点往往容易被忽略。

三、解决路径

（一）案例教学

案例教学强调在教学法学知识时，引入一些案例，分析案例，并结合一定的逻辑方法提炼出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原理。案例教学是案例法的教学方式，最初由哈佛法学院院长兰德尔提出。如果说传统的教学方式追求的是“教学主导”模式，案例法则追求“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如果在讲解物权法的过程中适当引入案例，相较于单一

的理论知识更能使学生积极地参与到教学活动中。通过阅读案例，找出争议焦点，分析法院的判决依据，从实践当中找理论，有助于学生提高自主思考的能力，从而帮助学生建立属于自己的知识体系，也就有助于实现建立体系化的民法知识。从民法学习的核心目的出发，教学工作本身就是为了培养熟练适用法律并解决社会上的实际问题的人才，因此，民法的教学离不开实际案例。案例教学在整个法学教学活动具有比较重要的地位，不仅能帮助学生通过案例对碎片化知识进行体系化地思考，又能提高回应社会现实的能力。

但是案例教学的应用不能违背我国的实际情况。我国作为制定法国家，追求制定法的权威性，在民法教学中依然以制定法为主。案例教学仅仅起到帮助学生理解制定法及如何运用制法的作用。在物权法的授课过程中，总则部分理论性较强，如果直接采取案例法教学，将会导致适得其反的效果。因此，在总则部分依然以教师讲授为主。但是相较于总则，分则部分较为具体，在实践中涉及的本土化案例也较为丰富。因此，不妨在讲授分则部分时引用本土化案例，从而帮助学生理解具体的权利。

现实案例具有复杂性和多面性。学习法律就是需要从不同的角度看待问题，从不同的角度入手去分析，最后选择最优方式去解决纠纷。这必然离不开法律人全面分析问题的能力，其基础就是必不可少的体系化的知识体系。法学院作为培养法律人才的地方，不仅要讲授理论知识，还要从实践入手，使学生找到机会运用自己所学的知识去解决问题。比如，无权占有人处分他人财产的案例中，原来的所有权人的追及效力遇到善意的第三人时被切断，善意第三人取得了物的所有权，但是原来的所有权人的损失如何得到救济这一问题需要通过损害赔偿请求权来解决。因此，通过一个简单案例，有效地帮助学生理解物权请求权，善意取得制度，同时也可加深对损害赔偿制度的理解和应用。

（二）优化课程设置

1. 物权法内部进行优化

在物权法内部建立链接。虽然物权法采取的总分结构，但是在实际教学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比如，按照课本的顺序讲授课程时，先讲物权法总则，然后再讲分则。这样讲的话学生在不理解所有权和他物权的情况下就要理解他们的共同规则。因此，不妨突破传统教学，在课程开始时以思维导图的方式将整个物权法的知识结构和体系介绍给学生，适当讲述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基本的概念和特征，以及之间的关系。如所有权作为物权法的基础和核心，同时也是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产生的基础。这一层关系理解了将会提升学生对三种具体的物权的理解。在介绍完整体框架之后再根据教材的体系进行讲解，这样一

来，学生在一开始对物权法体系有了基本的了解，这样接下来的课程进行得会更加顺利。

2. 加强物权法与《民法典》其他部分的连接

比如在物权法的讲解过程中，为了更好地解释什么是物权，有必要与债权进行对比，这就要求授课教师不仅要对物权法的知识体系有较好地掌握，也要求理解债法的内容。例如，解释物权请求权是结合债权请求权，让学生体会在原物被毁损灭失时如何理解物权是否存在，因原物消灭引起的损失要如何救济。

再比如，物权法作为广义的概念，其基础的法律规范是《物权编》。但是广义的物权法不仅包含《物权编》也包含民法典其他编有关物权法的规定，比如有关物权基本概念则是由总则编的 114 条作出的。因此，在教学的过程中讲解物权的含义需要引用总则编的法律条文，此时应讲解为什么有关物权法的内容却出现在总则编这一问题。因为《民法典》总则编对民法体系的共性作出了总结和提炼，物权法以及其他部门法的基础性的规则被提升到总则编的高度，其实就是体现了民法典的体系化特征。这不仅强化了学生对物权的理解，还加深了总则编的立法宗旨的理解，使总则编和物权编之间建立了衔接。

建立各科之间的体系化，并不仅仅是知识点和法律条文之间的衔接，也是衔接正确价值观和《民法典》的关键步骤。《民法典》充分保护和弘扬和保护正确价值观，以人为主体的正确价值观体现在人格权的独立成编，良好家风，建设家庭文明体现在婚姻家庭继承编；遵循诚信的美好传统文化则体现在外诚实信用原则上。民法体系的建立也有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正确价值观对民法的影响，可谓异曲同工之妙。

物权法采取的总分结构，物权变动是总则部分的难点和重点。物权变动模式规范物权以何种模式设立，物权的变更需要满足的条件，以及何种情况下物权会消灭这些问题。设立物权主要包括如何取得所有权，以及如何在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问题。但是，根据总分结构，在缺少对所有权及整个物权法的核心内容的理解时就讲述物权变动，那必然会导致学生在理解上出现模糊的情况。因此，在课程设计时不妨打破传统方式，结合思维导图等可视化工具，先将整个物权法体系有效地展现给学生，先让学生在整体上掌握各个权利之间的关系将有利于整个课程的有效进行。

四、结束语

民法典时代的到来意味着重视体系化教学在民法教学活动中的重要性。要优化教学模式，建立以《民法典》为背景的整体知识体系，加强各个部门法之间的衔接，结合案例教学帮助学生建立整体知识结构，学以致用，实现民法教学的目的，培养能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法律人才。

参考文献：

- [1]申惠文.论物权法教学中学生逻辑思维能力的培养[J].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9(01):110-114.
- [2]卢星华.《民法典》视野下我国高校民法教学改进对策研究[J].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报,2021(06):72-76.
- [3]王利明.民法典时代的教学与研究初探[J].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03):34-46.

作者简介：

阿迪拉·奥布力艾散(1991—),女,维吾尔族,新疆和田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民商法。